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82號

原告 丁振為

被告 孫琪庭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3775號清償票款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其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為被告聲請強制執行（含聲明參與分配）之債權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0,000元【即：1,300,000元（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4069號）+500,000元（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840號）+500,000元（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7641號）+500,000元（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9080號）】，此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卷宗查明無訛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高文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